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 1、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澳门金融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对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持有的永兴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达”）100%股权。永兴达旗下拥有泰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100%股权和泰禾人寿保险（澳门）有限公司 99.85% 股权（以下合并简称为“泰禾人寿”），泰禾人寿从事保险业务，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满足客户不同层面的需求。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禾集团，股票代码：000732）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争取在 5 月 14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最晚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

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组冷淡期承诺或涉及的重置冷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及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为永兴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Everwin Enterprise（Hong Kong） Limited），系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注册并存续的企业，乙方现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目标公司通过持有泰禾投资（百慕大）有限公司（Thaihot Investment(Bermuda)Company Limited）100% 股权方式，间接持有泰禾人寿保险（澳门）有限公司（Tahoe Life Insurance Company（Macau）Limited）99.85% 股权以及泰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Taho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100% 股权。

目标公司所持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交易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

### 5、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次收购应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对价。鉴于甲方本次收购采取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方式，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有效的重组并购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甲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及发行数量。按照届时双方所签署的正式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履行交易价款支付义务。

###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停牌申请；
- 2、收购框架协议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